

廠等工程用地地上物查估工作，農林作物查估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截至目前止，僅能完成工程用地及部份淹沒區土

地共計五七〇公頃，致使居民迭有反映與指責，並藉口反對施工機械通行產業道路，故本水庫計畫用地取得預定進度，需予修正。本會業經協調臺北縣政府農林科同意，以今年六月底為完成查估作業目標，加強人力，積極趕辦。對骨材運輸道路工程增加工作面所需淹沒區內施工便道用地，正加緊辦理農林作物查估及征購工作中。

五、居民遷移：

本水庫計畫用地居民，計四八三戶、一、七〇二人，本府為協助其順利遷移，經訂有居民遷移輔導計畫，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房屋優先配售配租國民住宅作業規定」及「臺北市銀行辦理臺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自用住宅十五年分期償付放款辦法」輔導居住。按照國民就業之規定，輔導就業。執行以來，除坪林鄉粗窟村建物未查估部分居民外；全部居民計申請配售國宅一一六戶，申請購屋貸款者四十七戶，國宅部分業已按居民建物查估進度陸續核發優先承購國宅通知單，以便由本府國宅處憑辦配售事宜，截至目前止，已核發通知單九十四戶。貸款部分亦次第核發證明中，由臺北市銀行各該分行核貸。工程用地部分居民已完成國宅承購手續，餘亦即將辦理抽籤分配。關於申請輔導就業方面，隨到隨辦，協調本府國民就業輔導處優先輔導。

報告完畢，敬請

指教！並祝
健康！

警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顏世錫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貴會舉行第四屆第一次大會，世錫得有機會提出本局工作報告，至感榮幸。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致以崇高的敬意與賀忱！本市警政工作，一向承蒙貴會愛護、支持，乃能順利推展，世錫在此深表感謝。

近年由於時代進步，科技發達，工商各業繁榮，導致社會結構日趨複雜，犯罪的伎倆亦隨之日益翻新，因此，使得警察的任務更艱鉅，工作更繁忙。本局為有效維護本市治安，特針對當前情勢訂定各種具體措施計畫，依據地區特性及治安狀況，動員各級員警結合「雷霆」、「捕鼠」、「不良少年輔導」等專案實施掃蕩勤務，協力防制各種犯罪之發生。並積極加強改進交通秩序以維護人車安全；遏阻色情泛濫以改善社會風氣；以及加強戶政工作、健全民防組織、強化消防救災等功能，無不全力以赴，嚴督所屬發揮整體力量，有效達成警察任務。茲將七十年八月至本（七十一）年一月重點工作概況，扼要提出報告：

壹、維護社會治安

一、加強治安維護措施：

(一)針對本市治安環境，檢討當前犯罪情勢，經研訂「提高偵防犯罪實施方案」一種，着眼於偵防犯罪勤務之加強

，整體功能之發揮，輔助警力之運用，並籲請民衆參與協助，實施威力掃蕩、突擊盤檢等攻勢勤務，結合「全面檢肅竊盜」、「不良少年輔導」等專案切實執行，以期減少刑案之發生及提高破案率。

(二)加強防範犯罪宣傳：為提高民衆警覺，增進防範犯罪常識，經責由各分局依據轄區環境及治安狀況，選定宣傳重點，運用各種方法實施宣導，並鼓勵民衆檢舉犯罪，促進警民合作，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三)繼續執行除四害工作，本期執行績效如次：

1. 取締流氓計四十五名，其中移付矯正二十三名，移送法辦二十二名。

2. 取締職業性賭博計八十五場，移送法辦之賭頭、保鏢、把風及其執事者計一二六人，依違警罰辦賭徒五〇八人。

3. 查辦烟毒計查獲販毒案八件，嫌犯九人；吸毒案三十件，嫌犯四十人，均經移送法辦。

4. 查緝走私計一四二件，估值約新臺幣七、三〇四、八三三元。

(四)繼續輔導民間守望相助組織計達一、二七五個單位，使與警察勤務相結合，以健全的里鄰守望相助工作，協助維護治安。執行以來計協助破獲刑案一三五件，查獲違警四八三件，防止火災四七三件，救助急難一四八件，

為民服務二、三八一件，維護環境衛生一、六八八件，績效良好。

(五)執行春元九號工作：奉核定自本（七十一）年元月十九日二十三時起實施，為期三十天，執行以來，由於各級長官及貴會的慰問鼓勵，使全體工作同仁更加奮勉努力，執行績效良好。

二、偵辦重大刑案：

(一)根據本局刑案資料統計顯示：自七十年八月至本（七十一）年一月，本市計發生故意殺人一〇二件，破獲一〇三件，緝獲人犯一四二人；強盜案發生五十二件，破獲六十四件，緝獲人犯六十五人；搶奪案發生六十一件，破獲四十九件，緝獲人犯三十八人；擄人勒贖案發生五件，破獲五件，緝獲人犯十三人。以上合計發生二二〇件，破獲二二一件，緝獲人犯二五八人，破獲率為百分之一百・四五。

(二)本局對重大刑案，均列入管制，以鍥而不捨之精神，隨時督導偵辦，嚴正考核，堅持偵破。

三、檢肅竊盜：

(一)本期竊盜案件計發生四、七八二件，破獲三、〇九七件，緝獲人犯二、五八七人，破獲率為百分之八一・四九。

(二)本期全般刑案計發生七、〇〇〇件，竊盜案件佔全般刑案的百分之六八・三一，仍居全般刑案之首位。
為擴大偵破績效，除召集本市易為銷贓場所之業者定期舉行「防止竊盜銷贓事宜座談會」，促請業者隨時與警

察機關密切合作，協調連繫，適時提供可疑線索外，並

成立肅竊督導會報，負責研擬各項具體有效措施及督導專案偵破小組等，嚴格要求擴大偵破。實施以來，績效尚佳。

四、防制經濟犯罪，本期執行成果如次：

(一)取締地下錢莊五件，金額新臺幣四、六六八、五三六元

(二)查獲漏稅案一〇九件，逃漏營業額新臺幣四、八一八、八九五元。

(三)查緝私宰三八四件，豬體一、七七六頭。

(四)查獲私菸、酒一二一件，價值新臺幣六、〇七七、九九〇元。

(五)查獲行使偽造美鈔案二件，假鈔（美金）一、三〇〇元

(六)查獲惡性倒閉案五件。

以上均經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五、防制少年犯罪：

本期計偵辦少年犯罪一、四五七件，巡邏勸導不良行為少年一〇、二七一人；追蹤訪問處犯少年每月兩次，計實施訪問一、五六〇人次；留隊輔導問題少年五十人，經輔導就業者十九人，就學者二十六人，繼續輔導者五人，收效良好。

貳、改進交通秩序

交通安全秩序，關係市民行的安全與國家聲譽，本局職司交通執法，對改進交通秩序，保持幹道暢通及維護行車安全等，自當竭盡全力，不斷規劃，認真執行，以期促進行車秩序，確保行車安全。本期辦理概況如次：

一、執行方面：

(一)為配合建國七十年慶典期間交通安全秩序，特訂定「交通整理計畫」一種，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全面同時展開整理。並協調保一總隊支援警力兩個中隊，及救國團派遣大專暑期工讀生一百名配合協助整理工作，績效良好。

(二)為改善道路行車秩序，經成立「汽、機車分道行駛專勤小組」，自七十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實施。至本年元月底止，計取締違規行車一五、〇三九件，勸導四、八七三件。

(三)為有效保持良好行車秩序，自七十年八月一日起從嚴實施取締各項交通違規行為，至本年元月底止，計取締各項違規案件一、五八一、九一八件。

二、規劃方面：

(一)積極改善市區交通瓶頸，經改裝或加裝連鎖號誌完成啓用者計有五個路段。

(二)試辦音響號誌，經選定本市衡陽路、重慶路口，衡陽路、博愛路口，衡陽路、延平南路口，延平南路、寶慶路

口，及武昌街、博愛路口等五處實施音響號誌，以改善行車及行人秩序。

(三)為有效解決本市停車需求，經訂定「路邊停車場增設計畫」一種，除第一期已於七十年四月一日增設路邊停車場七十六處，汽車停車格三、七一八位；第二期於同年

八月十五日增設停車場六十二處，汽車停車格三、五七五位外，第三期預定於本年七月份完成增設停車場一五〇處，汽車停車格計五、二〇〇位。

三、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本期辦理情形如次：

(一)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證四、五〇一人次，均經建卡列管。

(二)切實掌握駕駛人受僱異動登記，計辦理異動登記一、七六七人次。

(三)加強計程車駕駛人職前教育及安全講習，受教駕駛人達四、五〇一人，教育內容着重法令闡釋及駕駛道德宣導等。

(四)持續執行「協同專案」，由本市監理處、計程車公會及駕駛人公會等成立聯合小組，對計程車實施安全檢查，本期計執行取締及勸導改正事項二六、七〇〇件。

四、行車肇事統計分析：

(一)本期(七十年八月至七十一年一月)全市共發生車禍八八四件，死亡八十四人，受傷一、〇六〇人；與去年同期發生車禍九八二件，死亡九十九人，受傷一、二六一人來比較。計車禍減少九十八件，死亡人數減少十五人

，受傷人數減少二〇一人。

(二)以每萬輛車發生率比較，本期肇事率為萬分之一・四，比較去年同期萬分之一・八，減少萬分之〇・四。在肇事車種中，機車發生達四二四件之多，佔百分之四七・九六。

參、執行改善社會風氣遏阻色情工作

改善社會風氣，提倡勤勞儉樸生活，遏阻色情工作，本局仍列為重要工作持續執行，本期辦理概況如次：

一、限制擴張：

有關風化營業之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一律從嚴審核，有效管制。截至本年一月止，本市現有風化營業一、一九一家，半年來計減少妓女戶一家，色情餐廳八家，未予增設。

二、取締逾時營業：

特定營業除旅社、車輛修配保管業外，其營業時間一律至午夜十二時截止，非特定營業之餐廳、冰菓店、純喫茶等比照辦理。本期計取締逾時營業四〇九家，均依其情節分別予以處罰。

三、加強取締速決重罰：

(一)從事色情勾當之應召站、理髮店、按摩院、出租公寓、地下舞廳等，採公開與秘密方式，嚴密查察掃蕩取締。本期計取締色情案件二、四六〇件，均予從重處罰。

(二)各單位查獲重大色情案件，立即帶案處理，本期計處罰

勒令歇業六〇二家，拘留一、七一〇人，頗收嚇阻作用。

•

肆、戶政工作

戶政工作以「戶籍登記」為主，「戶口查察」為輔，不僅與人民之權利義務直接相關，更為庶政設施及人力資源規劃與分析之依據。而切實掌握人口動態，嚴密防堵空漏戶口，及加強便民服務措施等，為戶政工作之努力目標。茲將戶政重點工作概況報告如次：

一、辦理本市第四屆議員選舉造冊工作：

為配合第四屆議員選舉，經先期訂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北市議會第四屆議員選舉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須知」一種，分發各造冊人員。並於七十年十月六日前完成市級及區級講習，同年十月九日至十五日辦理預查工作，十月二十五日完成編造及校對選舉人名冊並公告閱覽。十一月十一日公告選舉人數共為一、三一四、二六〇人，十一月十四日舉行投票，發現漏列者僅五人，漏誤率為萬分之〇・〇〇三八，績效優良。

二、辦理七十年戶口校正：

七十年戶口校正奉內政部規定，自七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七十年一月二十日止，辦理臺灣地區戶口校正。七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五日止，為補校正期間。本市預定應校人數為二、二六四、三四二人，截至本年一月二十日止，已校正人數為二、一四七、九〇五人，受校率達百

分之九四・八六，其餘未校正人口一二六、四三七人，已分別通知補辦校正中。

三、舉辦戶政工作簡化成果

(一) 奉行政院於六十九年十月指定本局城中區戶政事務所舉辦「戶政工作簡化示範觀摩」，於七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辦理，至同年六月十九日結束。計經研討戶政工作簡化自行改進者三項，報請中央修正法令者九項。

(二) 本案經基層機關工作簡化示範作業行政院輔導小組評定為特優，並蒙行政院孫院長親頒獎牌一面，辦理本案人員分別獲記大功、記功等獎勵者多人。

四、服務成果統計：

本期計受理各項戶政為民服務事項及申請案件總計達二、四九三、一四〇件之多。

伍、民防工作

本市民防工作係依據年度施政計畫，以強化各項民防措施，辦理民防常年訓練，加強防空避難設施，提高市民防空警覺為重點，本期民防重點工作概況如次：

一、組訓：

(一) 彙編臺灣兵誌本市民防部份資料，計編組民防大隊十六個，特種任務大隊七個，婦女中隊十六個，民間防護團十六個，社團防護團四九〇個，合計編組幹部隊員六六、四一九人，層報國防部。

(二) 辦理七十一年度第一期民防常年訓練，自七十年八月六

日起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止，分期實施完畢。計召訓民防幹部隊、團員六四、二八一人，到訓率達百分之九二。八。

二、防護業務：

(一) 為加強民防協勤功能，訂定「民防協勤監護橋隧勤務測驗計畫」一種，於七十年十月間測試各分局民防大隊負

有該項任務之幹部隊員監護能力，以提高警覺。

(二) 為適應當前民防狀況發展及配合地方實際情況需要，經檢討修訂「本市空襲防護勤務配備計畫」，以爲各民防任務隊、團加強部署，適應戰備之需求。

三、防情業務：

(一) 加強改善警報設施，本年度預定改善警報臺十一處，現正趕辦中，可望於本年六月底完成。

(二) 防情通信汰舊換新，依據萬安演習檢討建議及有關規定，擬定「防情通信革新中程計畫方案」一種，預定於三

個年度內（七十二至七十四年度）完成全市防情通信網路系統，電腦作業及機動輔助警報防情通信專用車等裝備之革新。

(三) 擴建新防核民防管制中心，本市民防管制中心係利用日據時期遺留防空山洞設立，因年代久遠，抗力薄弱且濕度甚高，對機件維護及工作人員健康影響頗大，難以適應未來戰爭型態之需求，本案正依據有關規定積極辦理中。

四、協助警察勤務：

運用民防人員協助警察勤務，本期出動民防幹部隊員計六五、七九二人；協助各項案件共三七、〇二八件，深著績效。

陸、消防工作

近年來，由於都市發展快速，工商業突飛猛進，因之意外事件的發生率及危險性日形嚴重。本局爲適應社會安全之需要，已針對此一情勢，積極加強消防功能，建設立體救災裝備及實施全民消防組訓，加強高樓安全管理及危險物品檢查等，爲重點工作目標，以期有效防止災害發生，促進社會之安定與繁榮。本期消防重點工作概況如次：

一、加強高樓消防安全管理：

(一) 持續執行「改進高樓消防安全管理方案」，本期計提報列管二四五家，經複查已改善六十五家；未改善部份續由本府工務局依法處理中。

(二) 為確保本市特定營業場所公共安全，自七十年十月一日起對各影劇院、歌廳、夜總會、酒家等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至本年一月底止，計檢查一六七家。另自本年一月五日起繼續對本市各百貨公司、大型餐廳等實施消防設備檢查計二三七家。其應行改善部份，均經分別通知澈底改善。

二、加強防火教育：

(一) 本期計辦理本市各公共場所員工消防教育巡迴講習六七五家，實施高樓大廈及里鄰社區防火訓練五九八處，對

提高防火警覺及增進全民防火知識裨益至鉅。

(二) 為有效維護本市治安及防止災害發生，自七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三日止，邀集各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五二八人舉辦公共安全座談會；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五日止，區分二十三個梯次辦理管理員訓練，計有一、五七四人參加，經考驗及格者計有一、四四九人。

三、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一) 為維護春節期間安全，自本年一月九日起對本市危險物品、爆竹等全面執行取締。迄至一月底止，計取締各項違規爆竹達二十六種，一七七、六五九件之多。

(二) 自七十年六月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對本市各危險物品廠商實施全面清查工作，計檢查九四九家，其中二七一家不合規定，均經依法處理並分別督促改善完畢。

四、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

(一) 本期全市發生火警二六八次，成災四十六次，成災率爲百分之一七・一六，房屋全燬二十二間；半燬二十九間，人員受傷三十七人；死亡八人，財物損失約新臺幣八、七七九、四〇〇元。

(二) 出動救護傷患一四、七二六次，拒受酬金新臺幣三三五、一五〇元；協助運送缺水地區飲水二三九車次；救溺四次；捕捉蜂蛇一一六次；其他為民服務工作二、〇〇六次，深獲民衆好評。

染、結語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登賢能列席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

本市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承貴會的全力支持及市民的熱誠合作，使各項計劃能按進度順利推展，衷心表示感謝。

本局主管業務繁多，謹將較為重要業務，自七十年八月份起至七十二年一月止，各項工作績效，作綜合性報告，敬請指教。

壹、防疫工作

一、防疫是公共衛生首要工作，不僅關係國民健康，更與國家經濟發展至為密切，由於訂有各種防疫計畫與措施，所以多年來沒有疫情侵入，自七十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二年元月止，來自霍亂疫區入境者健康訪視七九、七五五人，自瘧疾疫區入境者採血片五、七三三人，急性傳染病例發生數

重點工作概況，亦是警察經常性的主要任務。本局對治安工作雖已盡全力，但距理想尚遠，今後世錫自必奮勵忠勤，加倍努力，督導所屬同仁全力以赴，有效達成維護本市良好治安環境。尚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賜予督策、支持。報告完畢，敬請 指教！

衛生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魏登賢